

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8年度各项审计工作，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9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2019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**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**61**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第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相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以上全部范围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，不得经营；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，待批准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资质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号：**34**，证书序号：**00373**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**2019**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17

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